

刑法复习：从法条入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5/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4_8D_E4_c67_275091.htm

刑法是司考中的重点学科，在试卷中所占的分值比重很大，如何搞好刑法的学习？依我的经验，首先在学习辅导教材及其他参考用书的基础上，在法条上多花点时间和精力，保证理解吃透并掌握好法律条文，在学习时应贯彻少背多看的原则，采取以理解为主、理解记忆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把握三种方法。一、对比法准确掌握法条对比是将相关或相似的知识加以比较，在比较中，找出他们的相同点及区别，达到强化记忆、加深理解的目的。如对刑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所涉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可采用从特征、处罚加以对比的方法来记忆。如对刑法总则第3章刑罚的种类，即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学习上，可以在期限、适用对象、执行机关、刑期计算方法等方面采取对比法，从中掌握他们的区别及联系，达到强化记忆的目的。二、归纳综合法全面掌握法条运用归纳综合的方法，对多处具体法条所涵盖的同一知识点进行归纳综合，起到对该知识点全面掌握的目的。如抢劫罪，法条中共有三处对之进行了规定：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明确了抢劫罪的构成并规定了8种加重情节：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

依抢劫罪定罪处罚；第二百六十九条又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抢劫罪定罪处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的司法解释还对审理抢劫犯罪出台了6条规定。我们在对抢劫罪这一知识点的学习中，要善于运用归纳总结的方法，将这四处法条中的法律规定理解好、记忆准、掌握全。三、从细处着手，精细掌握法条司考最切忌似是而非，大而化之，看似什么内容都会，但哪道题也得了分。看法条应从细小处着眼，做到对法条精细掌握。例如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的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中，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比如公安民警只要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就构成此罪，而依法配置枪支的如护林员，非法出租出借造成严重后果的才构成此罪，如果看得不细，对之不注意区分，做题时就很可能做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